

●李葆坤

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看“企业本位论”的深远意义

——对蒋一苇同志有关改革基本论点的评述

党的十六大号召我们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党的基本路线，并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首要环节就是转换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所谓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指的是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调整健全企业经营行为，使企业能够在宏观调控下摆脱国家的直接管理、适应市场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以市场经济为中心，它要求政企职责分开，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在保障国家行使财产所有权的同时，落实企业经营权，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和自负盈亏的责任，把企业的利益与企业的经济效益、职工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联系起来。国务院对此颁布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条例》，要求广大企业贯彻。这意味着我国从传统的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它对推动企业进入市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促使我国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将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它标志着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条例》是十四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革经验的结晶，这不仅是国家经济领导部门、企业工作者的实践总结，饮水思源，我们也须看到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在探索改革道路中对此所作出的贡献，其中，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蒋一苇同志一九七九年提出的“企业本位论”就是一个杰出的典范。

《企业本位论》一文的刊出，正值经济体制改革伊始，扩大企业自主权尚在试点推行，当时对体制问题的症结所在、改革应当从何入手，还没有明确统一的认识。该文针对以往国家直接管理和指挥整个国民经济和企业的活动的苏式体制所形成的种种弊病，明确指出其根本症结在于把国民经济当成一个“大企业”来管理，从而提出改革的一系列论点，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性的企业，它必须是一个能动的有机体，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订货任务、向国家纳税或提交规定的积累的前提下，应具有独立经营自主发展的条件。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同时规定经济责任，要求企业职工对企业经济效益共同负责、共负盈亏；国家与企业之间一般不应当是行政隶属关系，而只能是一种经济关系。改革必须从确定企业在经济体制中的地位与机能入手，再进而研究整个国民经济的组织与管理，使经济体制的改革有一个牢靠的基础和依据。以上这些观点经过多年的理论论证和实践考证明是正确的，到现在基本上是体现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条例》精神中的。其许多论点，至今仍有启示性的重要的深远意义，试简要列举几点。

首先，《企业本位论》从剖析商品生产者企业的二重性出发，明确资本主义企业与社会主义企业生产关系上的根本区别后，认为由于商品生产而形成的企业的若干特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继承，而且会更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由此提出，作为整个社会基本单位和社会生产力的基础，社会主义企业应当是一个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能动机体，犹如人体内的细胞自身能够新陈代谢，可对拥有的生产要素（劳动力、劳动手段、劳动对象）进行优化组织，独立经营、自主发展，这样才能有利于国民经济力量的更快增长。这一论述对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仍有着重要的启示作用。

第二，论文阐明：商品经济条件下，必然要充分利用价值规律，在消费品的个人分配上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必然有其独立的经济效益，要求企业全体职工的利益与企业经营成果好坏相联系，促使企业职工从物质利益来关心企业的经济效益，从而保证了企业经营主动权的动力。权利与义务是矛盾的统一，赋予企业的经营主动权和经济效益的同时，就规定了企业经济责任，要求职工对所在企业的经济效益共同负责、共负盈亏，这样有助于企业自我约束。这是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前提，也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过程中企业改革急需贯彻的问题。

第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企业本位论》认为国家的政权组织和经济组织应当分离，国家应当从外部领导和监督经济组织，而不是直接指挥经济单位的日常活动。国家对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必须采取经济手段，包括：（1）制订经济政策，以指导和约束企业的经济活动，以免脱离社会主义轨道；（2）实行经济立法以保护企业与职工的正当权益，并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政策和法令；（3）制订经济计划，指导企业经济的发展，国家应着重抓长远规划和经济区域规划，年度经济计划应自下而上地制定，以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主动性；（4）运用经济杠杆，如税收、信贷、利息、价格、国家订货、政策性补贴等，调节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生产与消费之间利益的矛盾，并以此来引导企业发展的方向，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这一主张涉及到国家职能由直接管理转变为间接管理、宏观调控的问题。就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来说，这是正在研究、尚待解决的难题，但方向是明确的。

第四，为了解决国家管理企业权力过于集中以及多用行政手段的弊病，《企业本位论》主张，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只能是由具有独立性的企业，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下联合起来，受国家的统一领导，做到既有企业的独立性、又有国家的统一性，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计划、又有自由，这将是社会主义民主集中制和优越性的全面体现，形成经济民主的基础。

综合上述，《企业本位论》题名“企业”，实际上是以企业为基准，根据企业活力要求，提出宏观管理体制改革的设想，这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宏观管理体制改革的远景蓝图。改革途径中难点还是很多的，正如《企业本位论》结尾所指出的：“在具体做法上，还需要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也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改革中会有阻力，前进中可能反复，这一切都是历史进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但是，总的发展趋势必将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语重心长而充满信心。最近，在党的十四大精神鼓舞下，人们普遍认为改革是一场新的革命，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这个牵动整个社会的伟大改革工程，终将实现。

《企业本位论》是蒋一苇同志关于经济体制改革一系列论著中最早提出的一篇杰作，蒋老接连提出的《职工民主论》、《经济民主论》、《关于深化企业改革问题的探讨》、《论国有资产的价值化管理》等十多篇论著，实际上都是以《企业本位论》为基础的，其论点是一贯而系统的。蒋老在这篇论著中多次提到的商品经济，实际上意味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由于采用商品经济原则，一些做法在形式上类似资本主义，论文在答复人们疑问时就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最根本的原则无非两条，一是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二是实行按劳分配，消灭剥削。这次党的十四大领导同志在有关讲话中就列举了这两条社会主义根本原则。《企业本位论》是十三年以前提出的，现在重新阅读，不能不赞叹其思虑之缜密、意义之深远，其论点的超前性、远见性是以科学性为基础的，对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不仅对以往改革实践起指导作用，对今后改革也有着重要的启示作用。

（上接第60页）

存款在各档次中的分布结构情况，有利于我们安排最佳结构，达到增值的最佳方案。

定期存款各档次所占比重的计算公式为：

$$\text{定期N档次占}\% = \frac{\text{年末定期N年档次储存额}}{\text{年末总储额}} \times 100\%$$

式中N分别代入八、五、三、二、一年期的储存额可计算出各年的比重。

最后，运用激励机制，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运行。运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把经济责任制机制引入

养老保险基金增殖管理工作。全面、认真地检查前一阶段的增殖工作，总结推广一些成功的经验。在此基础上根据当年的银行现行存款利率，国家对基金管理的要求，以及宏观控制等因素，制定出每年基金增殖率的计划考核指标，对超额完成增殖率指标的单位给予适当的精神、物质奖励，为基金增殖工作创造一个平等竞争的环境，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基金增殖出力、献计，使基金增殖工作在日益发展的社会保险事业中迈上一个新台阶。